

关于应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应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应县财政局局长 曹宝骥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向大会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财税目标任务，把握财政困难县的实际，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增强公共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力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障全县财政健康平稳运行，最大程度地保障了各项事业顺利发展，圆满实现了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28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1.77%，超收 336 万元，同比增长 5.00%，增收 918 万

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14460 万元，为预算 13450 万元的 107.51%，超收 1010 万元，同比增长 8.57%，增收 11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98%，其中增值税完成 5699 万元，增长 22.82%，增收 1059 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1642 万元，增长 57.73%，增收 601 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293 万元，增长 152.59%，增收 177 万元；资源税完成 35 万元，下降 22.22%，减收 10 万元；城维税完成 741 万元，增长 29.09%，增收 167 万元；房产税完成 387 万元，下降 5.15%，减收 21 万元；印花税完成 525 万元，增长 30.6%，增收 123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584 万元，下降 11.38%，减收 75 万元；土地增值税完成 225 万元，下降 77.06%，减收 756 万元；车船税完成 902 万元，增长 18.84%，增收 143 万元；耕地占用税完成 1054 万元，下降 28.54%，减收 421 万元；契税完成 2337 万元，增长 7.75%，增收 168 万元；环境保护税完成 36 万元，下降 28%，减收 14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4826 万元，为预算 5500 万元的 87.75%，短收 674 万元，同比下降 4.42%，减收 2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25.02%，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502 万元，增长 66.33%，增收 599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47 万元，下降 24.242%，减收 143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2694 万元，增长 77.12%，增收 1173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61 万元，下降 75.49%，减收 496 万元；捐赠收入完成 21 万元，下降 98.47%，减收 1353 万元；其他收入完成 1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32428 万元，同比增长 27.35%，增支 71393 万元。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71 万元，增长 17.97%，增支 3896 万元；国防支出 32 万元，下降 3.13%，减支 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035 万元，增长 17.57%，增支 1649 万元；教育支出 51882 万元，增长 19.08%，增支 831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23 万元，下降 35.43%，减支 28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029 万元，增长 237.35%，增支 56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17 万元，增长 15.02%，增支 85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548 万元，增长 12.19%，增支 310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934 万元，增长 6.36%，增支 107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563 万元，增长 62.48%，增支 7523 万元；农林水支出 63672 万元，增长 67.26%，增支 2560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231 万元，增长 53.31%，增支 425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37 万元，增长 188.42%，增支 257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54 万元，增长 148.67%，增支 2065 万元；金融支出 96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2 万元，下降 4.98%，减支 11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22 万元，下降 58.93%，减支 23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046 万元，下降 0.21%，减支 2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270 万元，下降 83.81%，减支 1398 万元；其他支出 303 万元，下降 20.47%，减支 7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413 万元，增长 24.06%，增支 46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万元，下降 14.29%，减支 2 万元。

3、预算调整和变动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总财力 372795 万元，剔除上年结转 38774 万元，当年财力为 334021 万元，比县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44711 万元（县本级可支配财力 173285 万元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71426 万元）增加 89310 万元，其中，县本级可支配财力达到 20177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848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达到 1322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0821 万元。县本级可支配财力增加的 28489 万元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1289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增加 1761 万元，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1579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8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7187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3064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增加 8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 336 万元，其他各项结算补助及上解增加-949 万元。增加的财力，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第 22 次会议批准，85956 万元已做了预算调整。其余的 3354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增加 800 万元，相应增加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00 万元，上解支出增加 949 万元，共同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1605 万元，现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全年预算调整全部到位。

4、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年收入总计 3727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1829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864 万元，调入资金 3418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5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8774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3419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42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84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1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2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2715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205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7227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79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3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收入 44800 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8798 万元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75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938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2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84 万元。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468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支出 5778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8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400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3000 万元。本级基金支出 57780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7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4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51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60 万元；其他支出 3972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429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2056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 65468 万元，年末结余 658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588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两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1115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641 万元，上年结余 58864 万元；两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41017 万元，本年结余 1162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0488 万元，具体收支执行情况为：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4545 万元，其中本年基金收入 32571 万元，上年结余 21974 万元。本年基金收入 32571 万元中，保险费收入 946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0425 万元，利息收入 700 万元，转移收入 535 万元，其他收入 1442 万元。基金支出 28700 万元，其中养老金支出 28700 万元，本年结余 387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5845 万元。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6960 万元，其中本年基金收入 20070 万元，上年结余 36890 万元。本年基金收入 20070 万元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018 万元，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52 万元。基金支出 12317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756 万元，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61 万元，本年结余 775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4643 万元。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945 万元，其中本年基金收入 17018 万元，上年结余 27927 万元。本年基金收入 17018

万元中，个人缴费收入 2168 万元，利息收入 31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3787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64 万元，其他收入 478 万元，转移收入 3 万元。基金支出 10756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0008 万元，个人账户支出 739 万元，转移支出 9 万元，本年结余 6262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4189 万元。

(2)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015 万元，其中本年基金收入 3052 万元，上年结余 8963 万元。本年基金收入 3052 万元中，个人缴费收入 1814 万元，利息收入 14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91 万元。基金支出 1561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957 万元，个人账户支出 604 万元，本年结余 149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0454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192 万元，其中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18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 31192 万元，其中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31187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5 万元。

(五) 财政专户资金预算、财政存量资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专户资金预算收入 15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完成 152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 1527 万元。

2023 年财政存量资金预算收入 4760 万元，其中本年清理回收 805 万元，上年结余 3955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4744 万元，其中道路交通建设支出 368 万元，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支出 1022

万元，文化及旅游支出 1995 万元，卫生等民生支出 386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3 万元；存量资金预算年末结余 16 万元。

(六) 政府性债务变动情况

2023 年年初政府性债务余额 140466 万元，当年新增债务 58664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8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3064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4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04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211 万元，年末债务余额 193919 万元。

(七) 落实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算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坚持围绕中心，做好聚财理财文章。

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财政保障。一是加强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86 万元，完成收入计划的 101.77%，同比增长 5%。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全年共争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 1905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 66692 万元，债券资金 53464 万元。三是加大“三本”预算的统筹力度。全年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34187 万元。四是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143 万元，压减 1%；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安排预算 958 万元，同比下降 0.21%，全年支出执行 838 万元，实现预算不超上年、支出执行不超当年预

算的目标，有力地保障了全县大事要事资金需求。

2、坚持以民为本，优先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

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县财政局紧扣民生福祉新目标、新任务，不断提高财政服务水平。一是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全年“三保”投入 165093 万元，同比增长 7.82%。二是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全年农林水等投入 63672 万元，同比增长 67.3%。三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安排实施的 53 个项目，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92757 万元，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3、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组合式税费政策全面落实。全年落实减税降费 4660 万元。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深化。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应县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等 5 个制度文件，规范财务管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189 个预算单位全部纳入系统编制部门（单位）总体支出预算目标，覆盖率达 100%。三是财政直达资金精准高效。建立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全年下达资金 75853 万元，支出 72114 万元，支出进度 95.1%。四是惠农补贴资金闭环发放。凡是涉及个人的惠民惠农补贴，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打卡发放，取消所有中间环节，更加便捷高效直达。五是财政风险持续有效防范化解。一手抓好政府债务的化解，一手抓好政府债务率的控制。

二、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财政工作要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重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过“紧日子”力度，强化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人民至上，坚守为民情怀，为全面实施“六大工程”、推动“六大转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应县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196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4%，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14180 万元，非税收入 5500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根据测算，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2308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89 万元，其中县本级可支配财力 150683 万元，同比下降 13%，减少 22602 万元；上级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0139 万元。本级可支配财力 150683 万元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80 万元，返还性收入 4122 万元，原体制补助 130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8678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661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8269 万元，产粮大

县奖励补助 1799 万元，各项结算补助 133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5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721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根据年度预算财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30822 万元，减支 13889 万元，其中县本级预算支出安排 15068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安排 80139 万元。

(1) 县本级预算支出安排 150683 万元，具体如下。

——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社会保障支出安排 105955 万元，增长 4.6%，增支 4704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托底增支 13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缴职业年金增支 12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缴纳工会费增支 6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福利费增加 703 万元，教师职称晋级工资增支 600 万元，退休教师获得一次性奖励资金增支 122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增支 538 万元，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增支 430 万元，企业养老保险补助增支 492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含代缴困难基本、补充养老)增支 530 万元，五保供养及其他生活救助增支 214 万元，军转安置经费及城乡涉军人员生活补助增支 133 万元，专职网格员及农村网格员工资增支 62 万元，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增支 33 万元，社群健康助理员社会保险缴费增支 12 万元；其他因素减支 2441 万元。

——民生政策性配套支出安排 7475 万元，下降 45.7%，减

支 6302 万元，其中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县配套(乡村基药补助)增支 300 万元，县城及农村公交车补贴增支 88 万元，中小学课后托管服务费增支 86 万元，中高考经费增支 20 万元，在岗村医及老年村医退养补助资金增支 88 万元，村卫生室运行维护经费增支 9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农村一事一议奖补县配套增支 50 万元，县级储备粮轮换差价补贴及轮换费增支 258 万元；其他因素减支 7201 万元。

——运转性支出安排 10730 万元，增长 16.4%，增支 1514 万元。

——法定支出安排 3096 万元，增长 12.2%，增支 337 万元。

——税费改革支出安排 3727 万元，下降 13.4%，减支 575 万元。

——上年决算回收安排支出 430 万元，下降 88%，减支 3153 万元。

——专项项目支出安排 2131 万元，下降 55.6%，减支 2666 万元。

——发展性支出安排 5906 万元，下降 72.9%，减支 15874 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 10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按省财政批复安排应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应县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 1500 万元，集大原高铁应县站站前广场项目 3000 万元，集大原高铁站县级配套项目 300 万元，长城板块旅

游公路朔州市应县境内 X068140622-怀应线段（东-西）建设项目 500 万元，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朔州市应县境内门寨村北-小石村段建设项目 500 万元，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 200 万元，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300 万元，清宁街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200 万元，应县公安局视频图像应用融合平台建设项目 100 万元，应县大数据“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 400 万元。

——预备费安排 870 万元，下降 0.2%，减支 2 万元。

——上解支出 363 万元，下降 61.7%，减支 585 万元。

(2) 上级财政共下达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80139 万元，相应按上级下达的支出科目安排支出。

(3)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822 万元。按支出功能预算科目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74 万元，下降 25.84%，减支 8596 万元；国防支出 36 万元，增支 3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047 万元，下降 11.91%，减支 953 万元；教育支出 32899 万元，下降 27.44%，减支 1244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67 万元，下降 15.09%，减支 8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14 万元，增长 40.14%，增支 17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30 万元，增长 24.02%，增支 137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957 万元，下降 22.57%，减支 552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31 万元，下降 14.09%，减支 25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700 万元，下降 39.55%，减支 63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0075 万元，增长

33.44%，增支1004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784万元，增长59.25%，增支178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24万元，下降82.62%，减支2967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51万元，下降58.13%，减支1598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54万元，下降60.62%，减支6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11万元，下降32.84%，减支225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42万元，增长90.85%，增支25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55万元，下降15.13%，减支295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3655万元，增长51.47%，增支1242万元；其他支出916万元，下降44.52%，减支73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1、收入计划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12601万元，其中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12380万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98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5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25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21万元。

2、支出预算安排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2601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国有土地收益金安排支出7980万元，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5475万元，城市建设支出122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987万元，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39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安排4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安排150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安排250万元；专

项转移支付支出安排 221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两部分构成。2024 年两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148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389 万元，上年结余 70488 万元；两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5021 万元，本年结余 235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9856 万元。具体收支安排如下：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25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716 万元，包括养老保险费收入 925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6945 万元，利息收入 300 万元，转移收入 220 万元；上年结余 25845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29698 万元，其中养老金支出 2969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2863 万元。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23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716 万元，上年结余 44643 万元。本年收入 17673 万元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689 万元，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84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15323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203 万元，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20 万元，本年结余 235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6993 万元。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78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89 万元，上年结余 34189 万元。本年收入 13689 万元中，个人缴费收入 2250 万元，利息收入 35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1050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36 万元，转移收入 3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13203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2293 万元，个人账户支出 901 万元，转移支出 9 万元，本年结余 486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4675 万元。

(2)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4438 万元，其中本年基金收入 3984 万元，上年结余 10454 万元。本年基金收入 3984 万元中，个人缴费收入 2309 万元，利息收入 16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514 万元，转移收入 1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2120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195 万元，个人账户支出 923 万元，转移支出 2 万元，本年结余 186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2318 万元。

(四)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26 万元，其中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21 万元，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销售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5726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721 万元；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 万元。

(五) 财政专户资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4 年财政专户资金收入计划 2036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2036 万元，全部用于教育收费安排的支出。

三、完成 2024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十分重要。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

多措并举抓收入，倾心尽力保民生，守正创新强管理，未雨绸缪防风险，要充分发挥财政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全力以赴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落实过紧日子

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要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县财政要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时刻绷紧过紧日子这根弦。要健全过紧日子制度，建立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将过紧日子的要求长期坚持下去。要严格过紧日子执行，把严把紧预算关口，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完善支出审核机制，不该开支、不必开支的一律不开支。要强化过紧日子监督，与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结合起来，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改进管理。要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加快资金分配使用进度，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二)全面落实税费政策

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和针对性，推动国家延续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落地见效，确保各项税费优惠精准直达、效应充分释放。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精准支持制造业等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从提高供给质量和扩大有效需求双向发力，实现“放水养鱼”“水深鱼归”的良性循环。

(三)全面筑牢“三保”底线

“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机关正常运转，事关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要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不出问题。要进一步压实部门和单位对本领域“三保”预算执行的责任，强化“三保”政策落实管理监督职责，形成多方协同、齐抓共管的“三保”工作机制。要完善财政运行监控，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避免发生“三保”风险，筑牢筑实“三保”底线。

(四)全面提升资金效能

要严格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做到财政资金到哪里，预算绩效管理就要跟进到哪里。要健全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选择覆盖面广、影响力大、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做好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要强化部门单位支出责任，健全预算安排与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全面防范财金风险

要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要积极做好主动对接工作，争取更多化债资金支持。要通过自身努力，统筹各

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加大过紧日子力度，腾出更多化债资金。要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后门”，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全面防范财金风险。

(六)全面严肃财经纪律

要持续落实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省市县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从保障政策落地、监督政策见效、推动政策完善等方面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健全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监督资源，着力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新机制。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等重点任务，继续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规矩意识，全面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重挑战多，我们要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解放思想、坚定信心，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应县篇章！